

#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型）

## 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2. 报考管理学的其他专业或相近学科、专业考生可申请调剂。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中须有数学。接收调剂生原则上先校内调剂，后校外调剂。调剂考生应在我院拟录取专业参加复试。调剂录取遵循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。
3. 校内调剂考生需提交《中山大学 2016 年校内不同院系之间调剂考生审批表》，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者，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4. 报考外校的考生申请调剂至我校，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管理学专业的复试分数线，原则上本科毕业于“211 工程”院校。
5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### 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 1 份。（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### 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满分 100 分）
  - 1) 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  - 2) 考试时间：3 小时
  - 3) 考试形式：闭卷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考试形式：面试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 300 分）
  - 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

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: 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(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)不少于 10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,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考核。

b.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, 考核教师提问, 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, 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, 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, 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#### 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, 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, 不予录取: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, 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, 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
3. 在复试过程中, 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, 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1. 旅游学院办公室

电话: 020-84114584

邮箱: liujia\_653200@sina.com
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020-84113696

邮箱: 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

2016年3月15日

#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16 年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2. 如有接收调剂名额，原则上先校内调剂，后校外调剂。校内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、图书情报硕士等管理类专业学位考生，若达到旅游管理硕士报考条件的，需提交《中山大学 2016 年校内不同院系之间调剂考生审批表》，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者，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3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## 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  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  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
  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或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-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## 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 3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满分 60 分）
  - 1) 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  - 2) 考试时间：3 小时
  - 3) 考试形式：闭卷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满分 60 分）

考试形式：面试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 180 分）
  - 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  - 2)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  - 3) 考核办法
    - a. 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。
    - b.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#### 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#### 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1. 旅游学院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4584

邮箱：liujia\_653200@sina.com
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旅游学院

2016年3月15日